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追加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授信融资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9 亿元的融资额度。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追加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和翁宝嘉女士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追加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项目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融资及授权事宜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17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担保事项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和翁宝嘉女士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获得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实际需求，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本次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的关联人情形之一。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